

臺北市政府 102.08.28. 府訴三字第 1020913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機字第 21-102-0604 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1 月；發照年月：94 年 1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899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

2 年 6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5 月 23

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4 日 D8568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7 日機字第 21-102-06048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

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 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

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檢測通知書，直到 102 年 7 月 16 日才收到裁處書，但已逾指定之檢測期限。因訴願人沒有收到通知，不能遽認訴願人未依限檢驗而罰款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

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4 年 11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4 年 1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01 年 11 月至 1

02 年 1 月）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完成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2 年 6 月 10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899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、檢測資料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送之檢測通知書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，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

951D 號、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查本件系爭機車並未

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，惟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前揭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該通知書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亦未完成展延申請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